



Law Case Analysis

法学案例分析选读

杨馨德 / 主编

具体行政行为为超出其法定的权、范围；2、具体行政行为为必须是不合理的。这里所谓的“不”，政主体在不正当地行使职权。本案中，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就决定谢爱荣在年满 50 周岁时退休，违反“无正当理由”的基本原理，即超出其法定的权限，违背了法律人劳局认可的数名工人身份女教师均于年满 55 周岁时退休在执行标准不统一现象，属于不合理。滥用职权的主要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三是考虑了不当考虑的因素。其中“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考虑”意作出“不合理”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而取得作为教、具备的全部资格，不、人退休，是即将、工人对待，属于未考虑应当考虑具备了构成滥用、时具备的全部要件，构成滥用职权。主要证据不足是指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不能确定性、和处理结果的基本事实。具体行政行为为主要证据不清。2、行政行为为认定的被处罚、为或事实，没有认定的责任主体错误或证据不足。4、将行为人的、错级以上政府人事、批准为聘、干、是以、得教师资格、专业、术职务、责、上海财经大学具备了全部资格和、师职务、经、市（地）级、门批准为聘、ap，但使其级以上政府人事、谢爱荣在经人劳局审批退休前、市批准退休时对其身、认定错误。内乡县人民法院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法学案例分析选读

杨馨德 主 编

谢洁茹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案例分析选读/杨馨德主编,谢洁茹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642-1979-6/F · 1979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565 号

-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 ☐ 电 话 021-65903667
- ☐ 电子邮箱 exyliu@sina.com
- ☐ 书籍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胡 芸 赵 伟

FAXUE ANLI FENXI XUANDU

法学案例分析选读

杨馨德 主 编

谢洁茹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8.75 印张 468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案例分析属于综合性较强的类型,考查的是高层次的认知目标。它不仅能考查学生了解知识的程度,而且能考查学生理解、运用知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它能考查学生综合、分析、评价方面的能力。

《法学案例分析选读》是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组织编写的远程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教材之一,以各部门法的规定为主线,对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学案例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材”及“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法学专业的选修课程教材,主要针对高等院校及成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而编写。

本书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重视传统学科理论,又能联系立法、司法实践,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具有启发性。适合法学专业治安管理处罚法课程的教学使用,同时可供参加自学考试及统一司法考试学习使用,并对宣传、介绍、学习和研究治安管理处罚法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由杨馨德任主编,谢洁茹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审阅、修改,参编老师协助主编、副主编参与校稿。具体分工(按章节先后顺序)如下:

杨馨德:行政法编

谢洁茹:经济法编

郭 莉:劳动合同法编

潘 玮:民法编

王 威:刑法编

本书的撰写参考了大量的学术界同仁的研究成果,对此本书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	---

民法编

原告诉合同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案	3
给付悬赏酬金义务纠纷案	7
驾照过期未换新证,保险公司拒赔案	11
间接侵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责任案	14
挂车投保商业三者险理赔案	17
李××诉××航天中学肖像权纠纷案	21
刘某知假买假索赔案	25
铁路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案	29
未约定还款期限借款纠纷案	34
无房产证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37
业主家中被盗与物业公司责任承担纠纷案	42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案	46
遗产归属纠纷案	50
因见义勇为引发的经济补偿纠纷案	54
因医疗纠纷父母将子女遗留医院的责任问题的案件	59

刑法编

张某抢劫假冒商品销赃案	67
陈某以暴力手段抢回先前支付给他人的赔偿款案	70
李书辉、韩小霞、李国梁敲诈勒索案	73
湛升炎犯盗窃罪一案	76
张某某枪杀抢劫犯案	79
董某报假案致人被羁押案	82
叶国祯信用卡诈骗案	84
周松成超市充值卡案	87



张丽伪造国家机关印章,付强、刘铭涛逃避商检案	90
张家港市恒达纺织有限公司等合同诈骗案	95
邹兴儿滥用职权案	99
王成虎受贿案	102
汪某偷税案	106
丁某驾车撞人案	109
潘某等寻衅滋事案	112

经济法编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	117
公司决议撤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123
股东瑕疵出资责任承担认定案	129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13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竞业禁止案	136
普通撤销权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案	14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46
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案	149
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153
涉外摄影作品权属及网络下载使用侵权认定案	155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知名度的地域性限制案	160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竞价排名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案	166
天津市泥人张等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及虚假宣传纠纷案	170
保证贷款逾期催收责任承担案	178
无单放货连带责任案	182

行政法编

村民对县公安局治安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案	187
大学教授对公安机关行政不作为申请复议寻求保护案	190
当事人诉行政机关决定其提前退休案	193
谢某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区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196
当事人诉离婚登记机关侵权案	199
杜某诉海事机关不作为案	203
行政机关随意免去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案	207
刘某诉劳动局行政复议决定对工伤申请时效的认定错误案	210
私营业主诉市工商局违法行政求偿案	214
郑雪琴对驳回行政复议申请诉杭州市人民政府案	217
牛某诉县公安局限制自由行政争议案	220
江山市物价局录用公务员程序违法案	224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导致合同纠纷案·····	228
钱某等行政相对人诉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32
郭建军诉诸暨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行为违法案·····	236

劳动合同法编

王某持假文凭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案·····	241
张先生诉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泄露商业秘密案·····	243
试用期间怀孕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解除劳动合同劳动争议案·····	247
当事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纠纷案·····	251
林诗岁与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54
带车求薪劳动合同纠纷案·····	259
杨某索取双倍工资案·····	263
李华人事派遣劳动纠纷案·····	266
代通知金支付案·····	270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法律纠纷案·····	273
王某劳务派遣纠纷案·····	276
用人单位以张女士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案·····	278
何某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伤害案·····	280
章某解除劳动关系后的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283
委培生毕业后的工作安排纠纷案·····	286
参考文献·····	289

民法编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中国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问题所做的法律规定,是民法体系中的一般法。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9章,156条。

本编内容丰富,所选案例基本涵盖了民法总则中重要的知识点,而且对每个真实案例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深入的法理分析,使抽象的民法理论与具体的实践结合起来,从而使这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及可读性。

原告诉合同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案

【案情介绍】

原告:项雪基,男,汉族,农民,住奉新县×镇×街委会。

被告:项忠,男,汉族,农民,住奉新县×镇×街委会。

原告项雪基与被告项忠系叔侄关系,2006年7月14日双方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约定被告项忠照顾年老体弱且无子女长年独居的项雪基的生养死葬。同时双方签订了一份山林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承包费人民币96400元。被告项忠为履约,在同年9月24日持原告身份证在银行办理开户,在存折中存入人民币8万元,并将存折交付原告项雪基。后原告持存折到银行取款才发现在存款当日,被告项忠就用当日偷办的存折卡凭密码将上述8万元转走。此后,虽然原告项雪基多次要求被告履约,但被告项忠拒不履行,并以签有合同为名继续雇人砍伐山上毛竹,获利24600元。为此,项雪基以项忠为被告起诉至奉新县人民法院,要求与被告解除山林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并赔偿原告损失,同时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

【案件焦点】

被告项忠的行为在民法上如何定性?是否能构成盗窃?

【分析与结论】

一、被告项忠的行为属违约行为,不是盗窃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盗窃犯罪的构成要件是:

(一)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侵犯的对象是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物,一般是指动产,但不动产上之附着物,可与不动产分离的,也可以成为本罪的对象。另外,能源(如电力、煤气)也可成为本罪的对象。

这里的所有权一般是指合法的所有权,但有时也有例外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盗窃违禁品或犯罪分子不法占有的财物也构成盗窃



罪。”盗窃罪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物,这种公私财物的特征是:

(1)能够被人们所控制和占有。能够被人们所控制和占有的财物必须是依据五官的功能可以认识的有形的东西。控制和占有是事实上的支配。这种支配不仅仅是单纯的、物理的、有形的支配。有时占有可以说是一种社会观念,必须考虑到物的性质、物所处的时空等,要按照社会上的一般观念来决定某物有没有被占有。有时即使在物理的或有形的支配达不到的场合,从社会观念上也可以认为是占有。例如,在自己住宅的范围内一时找不到的手表、戒指,仍没有失去占有。震灾发生时,为了暂时避难而搬出去放置在路边的财物,仍归主人所有。放养在养殖场的鱼和珍珠贝归养殖人所有。这里所说的手表、戒指、鱼等仍可成为盗窃罪侵犯的对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无形物也能够被人们所控制,也就能够成为盗窃罪侵犯的对象,如电力、煤气、手机号等。不能被人们控制的阳光、风力、空气等就不能成为盗窃罪侵犯的对象。

(2)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这种经济价值是客观的,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如有价证券等。具有主观价值及几乎无价值的东西,就不能成为我国盗窃罪侵犯的对象。盗窃行为人如果将这些无价值的财物偷出去,通过出售或交换,获得了有价值的财物,且数额较大,则应定为盗窃罪。

(3)能够被移动。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上的附着物都可能成为盗窃罪侵犯的对象。如开采出来的石头,从自然状态下运回的放在一定范围内的石头等。不动产不能成为盗窃罪侵犯的对象,盗卖不动产,是非所有人处理所有权,买卖关系无效,属于民事上的房地产纠纷,不能按盗窃罪处理。

(4)他人的财物。盗窃犯不可能盗窃自己的财物,他所盗窃的对象是“他人的财物”。虽然是自己的财物,但由他人合法占有或使用,亦视为“他人的财物”。如寄售、托运、租借的物品。但有时也有这种情况,由自己合法所有、使用、处分的财物,也应视为“他人的财物”。如在主人的店里出售物品的雇员在现实中监视、控制、出售的物品,仓库管理员领取的库存品,旅客借用旅馆的电视等。遗忘物是遗忘人丢失但知其所在的财物,大多处于遗忘人支配力所及的范围内,其所有权或占有权仍属于遗忘人,亦视为“他人的财物”,遗失物是失主丢失而又不知其所在的财物。行为人拾得遗失物,应按《民法通则》处理,一般不构成犯罪,无主物是被所有人抛弃的财物、无人继承的遗产等。占有无主物,不构成犯罪。被人抛弃的财物归先占者所有。占有无人继承的遗产,应退还给国家或集体。埋藏物、隐藏物不是无主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盗掘墓葬,盗取财物数额较大,以盗窃罪论处。《文物保护法》规定:“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

(5)盗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财物,根据《解释》,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在处理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有所区别。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盗窃近亲属的财物应包括盗窃分居生活的近亲属的财物,盗窃自己家里的财物,既包括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的财物,也包括盗窃共同生活的其他非近亲属的财物。家庭成员勾结外人盗窃自己家里的或近亲属的财物,属于共同盗窃行为。构成盗窃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对家庭成员也要与社会上其他同案犯区别对待。

(二)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为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经手者发觉的方法,暗中将财物取走的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

(1)秘密窃取是指在取得财物的过程中没有被发现,是在暗中进行的。如果正在取财的过程中,就被他人发现阻止,而仍强行拿走的,则不是秘密窃取,构成犯罪,应以抢夺罪或抢劫罪论处,如果取财时没有发觉,但财物窃到手后即被发觉,尔后公开携带财物逃跑的,仍属于秘密窃取,要以盗窃论处;如果施用骗术,转移被害人注意力,然后在其不知不觉的情况下取走财物的,仍构成秘密窃取;如果事先乘人不备,潜入某一场所,在无人发现的过程中秘密取财的,也为秘密窃取。

(2)秘密窃取是针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经手人而言的,即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经手人没有发觉。在窃取财物的过程中,只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经手人没有发觉,即使被其他人发现的,也应是本罪的秘密窃取。

(3)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自认为没有被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经手人发觉。如果在取财过程中,事实上已为被害人发觉,但被害人由于种种原因未加以阻止,行为人对此也不知道被发觉,把财物取走的,仍为秘密窃取。

(三)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构成。

(四)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盗窃罪故意的内容包括:

(1)行为人明确地意识到其盗窃行为的对象是他人所有或占有的财物。行为人只要依据一般的认识能力和社会常识,推知该物为他人所有或占有即可。至于财物的所有人或占有者是谁,并不要求行为人有明确、具体的预见或认识。如放在宿舍外的自行车,河中一群暂时无人看管的鸭子,客车行李架上的行李等。如果行为人过失地将他人的财物误认为是自己的财物取走,在发现之后予以返还的,由于缺少故意的内容和非法占有的意图,不构成盗窃罪。

(2)对盗窃后果的预见。如进入银行偷保险柜,就有盗窃数额巨大或特别巨大的财物的意图。进入博物馆就有偷文物的意图。这样的犯意,表明了盗窃犯意图给社会造成危害的大小,也就表明了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解释》规定:“盗窃未遂,情节严重的,如以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非法占有不仅包括自己占有,也包括为第三者或集体占有。对非法窃取并占为己有的财物,随后又将其毁弃、赠予他人或者又被他人非法占有的,系案犯对财物的处理问题,改变不了其非法侵犯财产所有权的性质,不影响盗窃罪的成立。如果对某种财物未经物主同意,暂时挪用或借用,无非法占有的目的,用后准备归还的,不能构成盗窃罪。构成其他犯罪的,可以将这一情况作为情节考虑。有一些偷汽车的案件即属此种情况。

二、被告的欺诈行为已使原告对其不信任,且已对遗赠扶养协议的履行造成障碍。被告的不诚信行为已直接动摇了第二份合同的履行基础

欺诈毁灭一切的正面表述,它要求人们诚实不欺,不得在谋求自己利益的时候故意损害他人的利益。这一原则作为民事法律的帝王条款适用于一切民事活动。所有具体的民事立法均不得违反该原则或对该原则有所保留。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凡是正当经营的经营者,必



然是诚实的、讲信用的,凡是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必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民法上,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诚实、善意地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时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也是中国民法中的一项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我国《民法通则》将诚实信用原则规定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难看出,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民法上有适用于全部民法领域的效力。诚实信用原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有“君临法域”的效力。作为一般条款,该原则一方面对当事人的民事活动起着指导作用,确立了当事人以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规则,要求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遵循基本的交易道德,以缓解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以及当事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另一方面,该原则具有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当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立法时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时,可直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公平裁量权,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诚信原则意味着承认司法活动的创造性与能动性。近代以来,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法上,又普遍承认了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该原则要求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超过其正当界限,一旦超过,即构成滥用。这个正当界限,就是诚实信用原则。

给付悬赏酬金义务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李×,女,W市市政行政处工人。

被告:朱×,男,Z市铁路局W机车车辆配件厂工人。

被告:李S,男,32岁,河南省Q市机电公司干部。

第三人:王×,男,35岁,W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小白楼派出所民警。

1993年3月30日中午,朱×在和平影院看电影,此时李×与王×(系往日同学)在其后几排的座位上同场观影。散场时,朱×将随身携带的李S(朋友关系)委托其代办、内装河南Q机电公司价值80多万元的汽车提货单及附加费本等物品的公文包遗忘在座位上。李×发现后,将公文包捡起,等候片刻后,见无人寻包,即将该包带走并交给王×进行保管。朱×离场之后,发现公文包遗失,经寻找未能找到。故此,朱×于1993年4月4日、5日在W市《今晚报》,4月7日在《W日报》上相继刊登寻包启事,表示“重谢”和“必有重谢”。因寻包启事没有结果,李S自河南到津,又以其名义于1993年4月12日在W市《今晚报》上刊登内容相似的寻包启事,并将“重谢”变为“一周内有知情送还者酬谢15000元”。当晚,李×看到以李S名义刊登的寻包启事,即刻告诉王×,并委托王×与李S联系。4月13日中午,王×用电话与李S联系,确定了交换公文包与酬金的具体细节。当日下午,双方在约定时间、地点交接时,发生争执,经公安机关解决未果。李×向W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朱×、李S履行在广告中约定的义务,兑现报酬15000元。

被告朱×辩称:丢失公文包后,通过《W日报》、W市《今晚报》多次登寻包启事,考虑到只有在明确酬金具体数目的情况下,才能与拾包者取得联系,所以才明确给付酬金15000元,其实并不是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现不同意支付15000元报酬。

李S辩称:因第三人身为公安民警,应以包内提单、私人联系册等物品为线索寻找失主,或主动将遗失物交由有关部门处理,不应等待酬金,第三人王×并未履行应尽职责,故不同意给付李×酬金之要求。

王×述称:自己与李×看电影,李×拾到内装价值80多万元汽车提货单等票据的公文包,在自己处保管十多天,但与本人毫无关系,故不要求索要报酬。

【案件焦点】

对于李×的诉讼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

李×的行为是不是不当得利的行为?



【分析与结论】

此案是寻找遗失物悬赏广告报酬纠纷案。由于我国法律中对于悬赏广告没有明确规定,在审理本案中,对于李×的诉讼请求是否予以支持,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李×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其理由是:

1. 广告人登报悬赏这一民事行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应确认无效。①给付报酬不是悬赏人真实意思表示。悬赏人将内装 80 多万元汽车提货单等物品的公文包遗失,悬赏人认为遗失的财物处于危急状态,不得已才做出对自己不利的决定,即给付拾包送还者 15000 元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本案中原告在拾包后十几天的时间内,不是主动以该公文包内物品为线索,积极寻找失主或将公文包交给有关部门,而是乘遗失人处于危急的心态,坐等失主的报酬。遗失公文包者出于无奈,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登报悬赏,所以登报悬赏行为无效。②悬赏人登报悬赏行为有悖于拾金不昧的社会公德,这将削弱我国社会所提倡的道德观念,所以该行为违背了社会公德,应确认该民事行为无效。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所以,原告应无偿将遗失物返还遗失者。

2.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不当得利应当返还。本案中李×拾包及其之后的行为已构成不当得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明确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本案中原告拾得内装 80 多万元的汽车提货单等物品的公文包,实际上取得了对这些物品的占有权。这种占有能给拾包者带来利益,而公文包遗失者由于丢失汽车提货单等物品,使得公文包实际所有者遭受财产上的巨大损失。一方遭到损失,另一方可获得利益,这是由于同一事实引起的两方面结果,遗失人的损失是由取得不当利益拾包人造成的,可以得出获得利益与受损害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且拾包者所获得利益没有合法的原因和根据。本案中原告具备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不当得利成立的要件,所以应责令原告将拾得物无偿归还失主。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李×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理由主要是:

遗失公文包者在《W 日报》、W 市《今晚报》上刊登悬赏广告,言称“重谢”、“必有重谢”、“酬谢 15000 元”,这样在广告人与完成广告指定行为的行为人之间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即债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只要在形式和内容上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德,即具有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悬赏广告本身是债的一种,是由悬赏广告人发出指定行为,相对人完成这一指定行为后而形成的,是以相对人为债权人、广告人为债务人的债。在此法律关系中,悬赏广告人发出指定行为,相对人完成其指定行为后,悬赏广告人就应履行其在广告中约定的法律义务。当悬赏广告人不履行其在广告中所做的许诺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将带动整个经济关系乃至社会关系的重新调整。我国的民法通则是在计划经济背景下制定的,不可能全面涉及目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种种民事法律关系。本案就是一例。悬赏广告这一形式,在社会生活、商业活动等领域中时常见到,由此而产生的纠纷也势必增多,为了更好地调整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立法和司法机关

应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以利于审判部门准确地适用法律,解决此类纠纷。

责任编辑按:关于悬赏广告,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不等于在审判实践中不承认这种债的法律关系。在民法制度中是承认悬赏广告这种债的法律关系的。悬赏广告是指广告人以广告的方式声明,对于完成广告所指定的一定行为的人,给付一定的报酬或给付一定待遇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广告人做出对世声明,以自己为给付行为的义务人,以完成广告中所指定的一定行为的人为享受给付的权利人,从而使自己和完成了该行为的人之间形成一种债的法律关系。完成了该行为的人即对广告人产生了给付广告中允诺的给付内容的请求权,广告人必须依广告设定的义务内容履行其义务。本案被告所刊登的“寻包启事”,符合悬赏广告的特征,故应按悬赏广告纠纷处理,而不应按乘人之危、不当得利或一般拾得遗失物处理。

遗失者遗失物品,确因遗失物品而失去利益和陷入一种危难之中。但拾得人并不因拾得遗失物而当然为不当得利。《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明确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为不当得利行为。这里的“取得”,即以“所有”的意思占有不当利益,在主观上有将不当利益据为己有的意思,客观上表现为占有并拒不返还。所以,拾得人只有将拾得物据为己有,并拒不返还给遗失者,才能够认定为不当得利。本案原告作为拾得人,在拾得被告的遗失物后,在现场曾等候过失主,未见人寻找,才交给第三人予以保管;在看到被告李S的广告时,即刻告诉第三人与李S联系。这充分说明,原告并无将拾得物据为己有的主观心态,客观上也无占有拾得物拒不返还的行为,依法不能认定其行为是不当得利的行为。那么,是否可因拾得人不积极寻找失主而推定其行为具有不当得利的性质呢?不能。因为,对行为定性,必须从其全过程来认定,不能抽出其中一段过程就对其行为定性。积极寻找失主是找寻失主的积极行为,而不积极寻找失主是一种消极等待失主的消极行为,其目的均是为了找到失主。所以,拾得人消极等待失主,从法律上、道德上并无可指责之处。所以,不能因为拾得人未积极寻找失主,就认定其行为具有不当得利的性质。

本案被告丢失公文包,确实处于一种危难之中。原告在返还拾得物时,要求被告履行其在寻包启事中明确的给付15000元酬金的义务,是否为乘人之危呢?民法通则上所说的乘人之危,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另一方当事人的某种紧迫需要或者处于某种危难的状态,迫使另一方当事人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很显然,乘人之危是在特定人之间发生的,谋求利益的一方有迫使危难一方的主观故意和实施有迫使其的客观行为;危难一方是被迫接受对方的条件而与之进行民事行为的,其结果是对危难一方有严重的不利。由此可以看出,乘人之危行为之所以应认定为无效的民事行为,根本在于它违背了民法中的公平原则。而遗失人刊登悬赏广告寻找遗失物,虽是处于危难之中,但其悬赏找寻遗失物,是对世而言的;虽也可认为是一种迫不得已的被迫方法,但这是自己迫使自己所为的一种行为,不是特定对方迫使其进行的一种行为;给付多少酬金,是遗失人自己衡量的结果,不是特定对方提出的强加的条件。遗失人悬赏行为的履行,所依据的应是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即使拾得人消极等待失主,拾得人的行为也不能认定为是乘人之危的行为。如果拾得人不同意遗失人提出的悬赏条件,而以使遗失人难以接受的高于悬赏的条件作为返还遗失物的条件,则拾得人的这种行为就具有了乘人之危的性质了,拾得人所提出的条件可因此被认定为无效,但并不因此而免除遗失人按悬赏条件履行的义务。所以,本案原告的行为并不构成乘人之危。

《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是否因此而认为拾得人应无偿将遗失物返还给遗失人呢?在这里,正确的理解是,法律的规定表明,拾得人并不因拾



得行为而取得拾得物的所有权,遗失人并不因遗失行为而丧失对遗失物的所有权,故在拾得人拒不返还遗失物的情况下,遗失人依法享有物的返还请求权。也就是说,该条规定是失主的物的返还请求权的法律根据。而失主悬赏给付一定报酬给完成指定行为的人,是其自愿处分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分行为,和遗失物的所有权没有关系,这是符合民法的自愿原则和当事人有权处分其实体权利的原则的。同时,拾得人在失主悬赏的情况下,无偿将拾得物返还给失主,也是对其已有权利的放弃处分,也是基于自愿原则和处分原则所为的一种行为。拾得人在失主悬赏的情况下,不放弃自己的权利,也是法律所应保护的。故不能认为拾得人只能无偿将拾得物返还给失主。

综上所述,失主在发出悬赏广告找回遗失物后,以其悬赏的条件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而不履行其允诺的义务,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拾得人要求失主履行其在悬赏广告中允诺的义务,依法应予支持。

W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认为:李×及王×在和平影院拾到的内装价值80余万元的汽车提货单、附加费本及其他财物的公文包,是朱×遗失的李S单位所属的财物。通过公文包内的提货单、存折及私人联系册均可找到遗失人或财物所属单位,李×及王×并未按照上述线索积极寻找失主或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反而等待“寻包启事”,违背了社会公德。王×身为公安干警,属于在法律上有特定身份的人,遇有遗失物应当知道及时归还失主,在拾包后所表现的职务上不作为,更是错误的。朱×、李S在“寻包启事”中所定之酬金并无法律效力,并非真实意思表示。为了维护社会公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李×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W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1994年6月16日判决如下:

驳回李×的诉讼请求。

李×不服一审判决,以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为理由,上诉至W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朱×、李S给付报酬15000元。

W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寻包启事”中所定报酬15000元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缺乏法律依据,不能足以认定被上诉人意思表示不真实。关于悬赏广告的效力问题,我国民法通则没有明确规定。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理,李S于1993年4月12日在W市《今晚报》上刊登的寻包启事所表示的“一周内有知情送还者酬谢15000元”,应认定有效。

W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于1994年12月26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朱×、李S一次性给付李×报酬人民币8000元;
2. 一、二审诉讼费共计人民币1435元,李×负担人民币635元,朱×、李S负担人民币800元。